**学生申请课程补考流程图**

学生应至少于**正式开学前**在本科教务系统提交课程“补考”申请

（结业学生需线下向所在院系和开课院系教务员老师申请）

**教务系统初审：**

若学生该门课程考试不合格，无旷考或违纪作弊记录，补考重修合计未超过2次；若学生有旷考或违纪作弊记录，补考或重修未超过1次；延读学生整个延读期间补考重修合计只允许1次。

初审不通过，无法提交

审核不通过，退回学生本人

初审通过后，学生所在院系和课程开课院系审核

审核通过后，学生可以参加课程开课院系组织的补考

审核通过，无故不参加补考者，记作“补考0分”

学生根据课程开课院系的通知，凭学生证等有效证件参加考试